

第七章

羅馬書七章 1~25 節

律法的限制

一般上，我們都有選擇的能力。我們可以選擇今天穿什麼衣服，選擇要去那裡，選擇要吃什麼，選擇要不要歧視別人或輕看其他階層的人等等。然而，我們有時沒有能力去拒絕一些我們不想做的事，不想說的話，不想吃的東西。我們說這是「身不由己」。我不想這樣說的，但生氣的我控制不了，還是說了令人不舒服的話；我不想買這件衣服，但我還是買了；我不想看不該看的畫面，但我還是看了；我知道我有高血糖，但我還是忍不住要吃好吃的糕點。看樣子我們有選擇的能力，可是我們卻有「身不由己」的時候。

保羅要如何回應這樣的情況呢？保羅或許可以繼續使用羅馬書六章的陳述來回答：你要選擇活在恩典之下，不要活在律法之下，你應該要不容罪在自己的肉身上掌權（羅六 12）。可是，教會的弟兄姐妹或許再提出另一個問題：「保羅，你說的不錯，我們在基督裡不應該再繼續犯罪，可是，我們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們。我們是『身不由己』啊！那要怎麼辦呢？」

保羅在羅馬書五章說明人需要在兩個不同的領域中選擇，不是在罪的權勢之下，就是在恩典之下。在羅馬書六章，保羅繼續說明人需要在兩個不同的領域中選擇，不是在律法之下，就是在恩典之下；不是作罪的奴僕，就是作義的奴僕。這些說明主要是針對那些要繼續活在罪中的基督徒說的，以讓他們明白在基督裡的身份、位置和行事為人。保羅在羅馬書七章則主要是針對猶太基督徒說明，或是那些敬畏上帝、遵守舊約律法的外邦基督徒說明，人需要在兩個不同的領域選擇不同的生活方式，不是在舊約律法舊生命之下，就是在新約聖靈新生命之下，因為律法無法幫助人勝過罪權勢的捆綁。所以，保羅呼籲猶太基督徒不要繼續倚靠律法活著，而是要倚靠聖靈活著。

一、新舊生命的對比（七 1~6）

人處在舊約律法舊生命之下就受律法的約束和帶領。律法就如啟蒙老師般帶領在她之下的人按律法的規定生活。可是，在基督裡的人就處在新生命的模式。保羅就在羅馬書七章 1~6 節對猶太基督徒說話，以說明按照律法生活的舊生命有什麼結果。

1. 按律法生活的舊生命（七 1~3）

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 節說：「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Ἡ ἀγνοεῖτε, ἀδελφοί, γινώσκουσιν γὰρ νόμον λαλῶ, ὅτι ὁ νόμος κυριεύει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ἐφ' ὅσον χρόνον ζῆ;）「Ἡ」是連接詞，採用另一可能性用法，翻譯為「還是」，說明基督徒需要委身作對的事，但律法是有其限制的。保羅

是針對明白律法的人述說接下來所要討論的議題。這些人是猶太基督徒，也可能包括了那些遵守舊約律法的外邦基督徒。他們信主以後繼續遵守律法的規定。這些人都知道，律法是在人活著的時候管制人（ὁ νόμος κυριεύει 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ἐφ' ὅσον χρόνον ζῆ），並且人也按律法的規定生活。為何保羅要特意向猶太基督徒述說有關律法的事呢？或許保羅要猶太基督徒明白，大部分猶太人倚靠律法活著而不要來相信耶穌是無益的。為什麼會這樣呢？保羅就在接下來的經文說明律法的限制。

保羅先以男女婚姻關係來說明猶太人的生活是受律法管制的。因此，他在羅馬書七章 2~3 節說道：「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ἡ γὰρ ὑπανδρος γυνὴ τῷ ζῶντι ἀνδρὶ δέδεταί νόμῳ· ἐὰν δὲ ἀποθάνῃ ὁ ἀνὴρ, κατήρηται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τοῦ ἀνδρός· ἄρα οὖν ζῶντος τοῦ ἀνδρός μοιχαλὶς χρηματίζει ἐὰν γένηται ἀνδρὶ ἑτέρῳ· ἐὰν δὲ ἀποθάνῃ ὁ ἀνὴρ, ἐλευθέρη ἐστὶν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τοῦ μὴ εἶναι αὐτὴν μοιχαλίδα γενομένην ἀνδρὶ ἑτέρῳ.）「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原因用法，翻譯為「因為」，說明為何律法是在人活著的時候轄制人。

一對男女按照律法的規定成為夫妻，他們之間的關係就受律法約束（δέδεταί νόμῳ）。若違背律法的規定，妻子另嫁，她就要被稱為淫婦。唯一可脫離夫妻關係規定的方式是藉著死亡。若丈夫死了，按照律法的規定，夫妻的關係就結束了。若妻子再嫁，她也不會被稱為淫婦（μοιχαλίδα）。這裡不是說人死了，律法也被廢除了，或是說丈夫代表律法，妻子代表基督徒，丈夫死了，律法沒了，妻子這位基督徒就自由了。這不是羅馬書七章 2~3 節所要表達的意思，因為信心鞏固了律法（羅三 31），而不是廢除了律法。上帝不會廢除律法，人也無法廢除律法。

保羅其實是指出人的生死不會影響律法的運作或存廢，但人在舊生命模式下活著，就需要按照律法的規定生活。人死了，就脫離律法的規定，但律法仍然存在。這是舊約律法舊生命之下的生活。這樣的生活方式又有什麼不對呢？若我們回看羅馬書六章所陳明的論點來看，人在律法之下的生活是受罪權勢捆綁的生活。雖然人在當中能繼續按照律法的規定生活，但卻無法脫離罪的權勢和死的轄制。所以，問題的中心不是律法，而是罪權勢的捆綁。保羅就用律法來表明舊有生命的生活方式。因此，羅馬書七章 1~3 節可翻譯為：「還是，弟兄們（因為我現在是對懂律法的人說），難道你們不知道，律法轄制人只在人活著的時候嗎？因為已婚的女人受律法約束，當丈夫活著的時候；但若丈夫死了，她就被釋放脫離有關丈夫的律法。這樣看來，當丈夫還活著的時候，她若屬於另一個男人，她將被稱為淫婦；但若丈夫死了，她是不受約束的脫離律法，為要她不成為淫婦，若她屬於另一個男人。」

2. 按聖靈生活的新生命（七 4~6）

既然舊的生活方式是按照律法活著，並被罪的權勢捆綁，那新的生活方式是怎樣的呢？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4 節說：「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ὥστε, ἀδελφοί μου, καὶ ὑμεῖς ἐθανατώθητε τῷ νόμῳ διὰ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 εἰς τὸ γενέσθαι ὑμᾶς ἑτέρῳ, τῷ ἐκ νεκρῶν ἐγερθέντι, ἵνα καρποφορήσωμεν τῷ θεῷ.）

「ὥστε」是連接詞，採用結論用法，翻譯為「因此」，說明不受律法限制的新生活方式是怎樣的方式。這裡的「你們」是指猶太基督徒。這些猶太人在信主前是按照律法活著，可是當他們信主耶穌之後，他們就藉著基督的身體，脫離了律法的約束（ὕμεῖς ἐθανατώθητε τῷ νόμῳ διὰ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Χριστοῦ）。所以，他們新生命的生活方式是藉著基督身體的死開展，也就是脫離律法的領域或是罪權勢的領域。為何人藉著基督身體的死可以脫離律法或罪權勢的領域呢？因為在羅馬書七章 3 節說，這是律法運作的方式：人死了，就脫離了律法的轄制。我們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就脫離了律法或罪權勢的捆綁，進入與基督同在的領域。這表示猶太基督徒就不用再以律法來界定自己的身份，因為猶太基督徒現在是歸屬於另外一位主人（εἰς τὸ γενέσθαι ὑμᾶς ἑτέρῳ, τῷ ἐκ νεκρῶν ἐγερθέντι），那就是耶穌基督。那猶太基督徒或是其他的基督徒在基督裡的目的是什麼呢？就是要在上帝的領域裡結果子（ἵνα καρποφορήσωμεν τῷ θεῷ）。這個果子是內在生命的轉化和更新，有新生命的樣式。人在基督裡，就要去達成這個生命轉化的目的。猶太基督徒也是如此，而不是繼續歸屬在律法之下。因此，羅馬書七章 4 節可翻譯為：「因此，我的弟兄們，對律法來說，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也死了，為要你們屬於另一位，就是從死人中復活的那一位，為要我們為神結果子。」

這個新生命的樣式與舊生命有什麼不同呢？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5 節說：「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ὅτε γὰρ ἡμεῖς ἐν τῇ σαρκί, τὰ παθήματα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 τὰ διὰ τοῦ νόμου ἐνηργεῖτο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ιν ἡμῶν, εἰς τὸ καρποφορῆσαι τῷ θανάτῳ·）因為（γὰρ）舊生命是屬肉體的（ἐν τῇ σαρκί），也就是說還沒有信主的猶太人是屬肉體的。屬肉體的生命是積極對抗上帝的旨意的，就如保羅在羅馬書二章 17~29 節所述說的那樣，猶太人聽律法而不行律法。這是因為從罪權勢所產生的罪惡慾望（τὰ παθήματα τῶν ἁμαρτιῶν），藉著律法（διὰ τοῦ νόμου），透過人的肢體（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ιν）付諸行動，為要在死亡的領域結果子（εἰς τὸ καρποφορῆσαι τῷ θανάτῳ）。這果子是敗壞的生命樣式。對猶太人來說，他們沒有罪的權勢的觀念。他們的罪觀是當人行上帝不喜悅的事時，那才叫作犯罪。因此，保羅在這裡說明，就算猶太人不犯罪，他們也是處在罪的權勢之下。那罪的權勢如何藉著律法使人犯罪呢？保羅將在羅馬書七章 7~8 節說明。所以，這節經文不是在說基督徒不應該過著屬肉體的生活，而是說舊有的生命是被罪權勢的捆綁。因此，羅馬書七章 5 節可翻譯為：「因為當我們在肉體時，藉著律法產生罪惡的慾望，在我們的肢體中開始起作用，為要為死亡結果子。」

新生命不單是歸入基督並因此脫離罪權勢的捆綁，新生命也是有新的樣式來服事主。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6 節說：「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νυνὶ δὲ κατηργήθημεν ἀπὸ τοῦ νόμου ἀποθανόντες ἐν ᾧ κατειχόμεθα, ὥστε δουλεύειν (ἡμᾶς) ἐν καινότητι πνεύματος καὶ οὐ παλαιότητι γράμματος.）「νυνὶ δὲ」翻譯為「但如今」，說明結果子之轉變，如今藉著死脫離律法持續藉著聖靈新樣式服侍，不是律法字面記載的舊樣式。

這裡的「我們」是指保羅和猶太基督徒，心靈（πνεύματος）則是指聖靈，儀文（γράμματος）是指源自律法字面記載。保羅指出猶太人被上帝拯救，在基督裡有新的生命，脫離了律法或罪權勢的捆綁，目的是要讓猶太人好好地服事主。「服事主」（δουλεύειν）的意思是自己歸屬於主耶穌基督，生活的主權改變了，生命換了另一位主人。這生命主權的改變不是按照過去舊有律法字面記載的方式，而是按照源自聖靈而來的新樣式。不是按照舊有律法字面記載的方式就表明保羅訴說的對象是指猶太基督徒，因為他們過去是生活在律法之下。保羅也在加拉太書四章 4~5 節說：「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耶穌是要把人從律法之下的生命救贖出來。保羅就用在基督裡的新眼光來呼籲猶太基督徒，當看出律法的限制而投入新生命的樣式。這樣的新生命是按照聖靈的樣式活著。至於什麼是按照聖靈的樣式活著，保羅將在羅馬書八章說明。因此，羅馬書七章 6 節可翻譯為：「但如今，我們藉著死被釋放脫離律法，就是我們藉著律法一向被束縛的，以致我們持續藉著源自聖靈的新樣式服侍，而不是藉著源自律法字面記載過時的方式服侍。」

3. 新舊生命的不同結果

縱觀所述，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6 節對猶太基督徒說明舊生命和新生命的運作模式，就如保羅在羅馬書六章所說在律法之下和恩典之下的不同生活方式（不過，在羅馬書第六章的述說對象是外邦基督徒）。按照律法生活的舊生命，其生活目的是帶來生命的敗壞；按照聖靈生活的新生命，其生活目的是帶來生命的轉化和更新。人在基督裡，就要去達成這個生命轉化的目的。這其實也告訴猶太基督徒，他們已經在新的領域生活了，就當有新的生活方式，那就不要再認為依靠律法能使人蒙拯救，並且也不要再讓外邦基督徒生活在舊有領域裡，因為大家要一起生活在聖靈新生命的新領域裡。所以，保羅指出，雖然律法可以成為人生活的指南，但律法仍然有其限制，因為律法無法帶領人進入新的領域經歷新的生命。特別是接下來所要討論關於罪權勢的問題，律法不但無法處理這個問題，反而被罪的權勢利用，成為罪權勢的工具。這表示罪的權勢和律法之間存有微妙的關係。所以，保羅就在接下來的經文述說按著源自舊有的律法字面記載活著是怎麼一回事，也就是舊有的生命方式是怎樣的。

二、律法與罪權勢的關係（七 7~13）

過去，猶太人並不明白罪的權勢的存在，以為靠律法就可以生活如意。可是，在基督裡的保羅明白了律法是什麼和其限制。所以他讓猶太人明白，罪的權勢使人死亡，而靠律法是無法脫離罪的權勢和死亡的轄制。這是保羅嘗試要在這段經文帶出的重點。

1. 「我」是指猶太人

這段經文是難解的經文之一。在討論這段經文前，我們先處理出現在這段經文的「我」到底是誰。在過去的詮釋歷史中，對於「我」的解釋可分為十種意思：¹

- (1) 「我」是保羅信主前的生命，也是在律法之下的生命；
- (2) 「我」是保羅信主後的生命，也是一般基督徒的生命，同時被稱義，但還是罪人，生活在兩個世代的張力和掙扎，也是在已然和未然之間肉體和屬靈之間的掙扎；
- (3) 「我」是保羅信主前的生命，從信主後的觀點看；
- (4) 「我」是代表保羅的生命，在信主初期嘗試要生活在律法之下，是在要學習倚靠聖靈而活的之前生活（要過得勝基督徒的生活）；
- (5) 「我」是基督徒，但嘗試行律法要求，不倚靠聖靈；
- (6) 「我」是要成為基督徒的人，在要成為基督徒的過程中所遇到的挫折，在相信和不信之間掙扎；
- (7) 「我」是代表所有人的生命，嘗試生活在律法之下的人，要靠自己過聖潔和正直的生活；
- (8) 「我」是讀者，模仿反對保羅的猶太人，或是保羅要讀者反對的觀點；
- (9) 「我」是一般人性的描述，是人性在基督之外的一種普遍現象，墮落本性、軟弱、限制、屬肉體的，他們嘗試行善；
- (10) 「我」是亞當和以色列，接受律法。

綜合以上的觀點，「我」基本上可分為兩種類別：基督徒或非基督徒的經歷。這個經歷或許是保羅的，也可能是讀者的，只是保羅用代表的方式來描述。若「我」是指基督徒，那這基督徒應該是指猶太基督徒，因為羅馬書七章 1 節指出保羅是向猶太基督徒說話。若「我」是指非基督徒，這非基督徒應該是指猶太人，因為這段經文是在處理與律法有關的問題，而與律法有關的問題是與猶太人有關。既然「我」是指猶太基督徒或猶太人，那這裡的「我」是指猶太基督徒還是猶太人呢？由於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4 節說「我」是賣給了罪的權勢。既然這個「我」是在罪的權勢之下，那就表示這個「我」就不是指基督徒，因為基督徒是在基督裡，是已經脫離了罪的權勢（羅六 7）。由此推論，「我」是指猶太人。

2. 與腓立比書三章的保羅對話

那保羅所描述的猶太人經歷與保羅有什麼關係嗎？由於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 6 節說：「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在行為上，保羅認為自己是無可指摘的，但在救恩上，保羅卻說：「並且得以在他裡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

¹ Will N. Timmins, *Romans 7 and Christian Identity: A Study of the 'I' in its Literary Context*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200–210; Lane A. Bungalow, “Eschatological Tension and Existential Angst: ‘Now’ and ‘Not Yet’ in Romans 7:14–25 and 1QS 11 (Community Rule, Manual of Discipline),” *CTQ* 61, no. 3 (1997): 163–176; Walt Russell, “Insights from Postmodernism’s Emphasis on Interpretive Communiti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Romans 7,” *JETS* 37/4 (December 1994): 511–527.

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腓三 9）從保羅在這裡的描述來看，我們看不出他的內心有什麼思想和肉體之間的掙扎，因為保羅說他在行為上是無可指摘的。可是，為何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8 節卻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呢？到底保羅在行為上有掙扎嗎？或許我們可以從保羅在腓立比書和羅馬書所面對的不同背景和對象來解釋。

在腓立比書，保羅是向外邦基督徒說明，那些想要影響他們的猶太人的論調是站不住腳的，因為這些猶太人倚靠律法而自誇，他們是倚靠割禮或是要靠肉體，也就是要靠禮儀層面的律法稱義。保羅就指出若要靠肉體，他絕對有這個肉體的優勢（腓三 4）。所以，他就列舉了各種靠肉體的實證，就是希伯來人的身份、割禮、法利賽人的身份等，然後，保羅就述說自己在宗教上的熱心，逼迫教會。因此，在律法禮儀層面的要求上，他是無可指摘的（腓三 5~6）。也就是說，保羅是在說明有關律法禮儀層面上的要求，而不是道德行為上的要求。律法帶給人的身份和地位固然是好，但保羅卻指出猶太人所自誇的律法是無法幫助人蒙上帝拯救的，因為救恩來自信靠耶穌，而不是倚靠律法。所以，在腓立比書，保羅是處理猶太人對律法的自誇，是身份和地位上的自誇，而不是道德行為上的自誇。因此，保羅並沒有對猶太人內心的掙扎有所描述，因為關注的論點是律法所帶來的身份和地位。外邦基督徒不需要倚靠禮儀層面的律法，才能成為基督徒。

可是，在羅馬書七章，保羅是向猶太基督徒說明，相信耶穌才是蒙拯救的途徑，而不是倚靠律法，因為律法有其限制，它無法幫助猶太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猶太人內心有掙扎就是被罪捆綁的寫照，因為一方面「我」想要按照律法而活，但另一方面「我」的肉體卻賣給了罪的權勢而做了自己不想做的事。這說明罪的權勢讓猶太人在道德層面上不願行律法所要求的事，而不是禮儀層面的律法要求，因為猶太人在禮儀層面上已經行出律法的要求。所以，「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是保羅說明猶太人被罪捆綁的困境，是猶太人在信主前道德層面上的掙扎和寫照，也是律法無力的地方。這是保羅信主後明白的真理：律法無法勝過罪的權勢。這是重點：不是律法有問題，而是罪的權勢帶來問題，而且律法無法幫助猶太人勝過罪的權勢，只有耶穌才能。所以，猶太基督徒應該明白律法的限制並要選擇繼續相信耶穌，而不要質疑上帝信實的拯救，從而藉著耶穌脫離罪權勢的捆綁，進入聖靈所賜的新生命。

所以，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和羅馬書七章的論述，彼此之間並沒有矛盾和衝突，因為腓立比書三章是對外邦基督徒說明律法禮儀層面在救恩上沒有功效，羅馬書七章則對猶太基督徒說明律法在道德層面上只能指出猶太人的罪行或當行的行事為人，但卻無法幫助猶太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猶太人內心有掙扎是因為被罪的權勢捆綁，以致無法治死肉體的私慾。唯一的拯救方法是透過耶穌基督，那就能使相信耶穌的基督徒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也能倚靠聖靈治死肉體的私慾。所以，猶太基督徒應該要繼續信靠信實的上帝透過耶穌所施行的拯救作為。

縱觀所述，「我」是指猶太人，但這個「我」不是指保羅或保羅自己的切身經歷，而是一般猶太人的經歷，是保羅信主後從耶穌的眼光來詮釋猶太人的經歷。² 所

²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貳）》（台北：校園，1997），448。

以，「我」是指一般性的猶太人代表，以提出讀者熟悉的觀點或認知的看法，並進行探討或糾正。其實，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一章 13 節說：「我從前是褻瀆 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這說明信主後的保羅，以耶穌的眼光來指出自己在信主前，在道德上是犯罪得罪上帝和不承認耶穌是基督的，還逼迫基督徒，傲慢侮慢人。所以，保羅沒有「自己要行善但不能」的描述，而是直接說明自己的犯罪。保羅或許在信主前沒有「自己要行善但不能」的掙扎，但其他的人就說不定。所以，「我」就不是指保羅自己的經歷，而是指一般性的猶太人代表，以提出讀者熟悉的觀點或認知的看法，以進行探討或糾正。

既然律法無法幫助「我」勝過罪的權勢，那律法與罪的權勢有什麼關係呢？

3. 罪的權勢利用律法使人犯罪（七 7）

由於我們藉著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脫離了律法和罪的權勢，那這是否表示律法是罪呢？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7 節說：「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Τί οὖν ἐροῦμεν; ὁ νόμος ἁμαρτία; μὴ γένοιτο· ἀλλὰ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οὐκ ἔγνων εἰ μὴ διὰ νόμου· τὴν τε γὰρ ἐπιθυμίαν οὐκ ᾔδειν εἰ μὴ ὁ νόμος ἔλεγεν, Οὐκ ἐπιθυμήσεις.）這節經文的「罪」（ἁμαρτία）可以是指罪的權勢。在羅馬書五章，是罪的權勢進入世界，然後才有律法。所以，律法不是罪的權勢，反而是，罪的權勢是律法（林前十五 56，「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所以，罪的權勢和律法的第一種關係是：罪的權勢利用律法行它的引誘之能。律法本身不是罪，但卻指出罪。所以，它們之間的第二種關係是：藉著律法，人曉得他/她是在罪的權勢之下。因此，保羅指出律法不是罪的權勢，也不是律法轄制人。律法的功用是指出人犯了罪，陳明人是在罪的權勢之下。就如律法說「不可貪心」（Οὐκ ἐπιθυμήσεις），人就知道什麼是貪心，也看出貪心的舉動是怎樣的。若真的沒有律法存在，人也實在經歷到貪心，只是「我」不知道那是貪心而已。

另外，保羅也從這節經文開始從「我們」轉為「我」。這就如保羅在羅馬書三章 7 節也用「我」（羅三 7，「若 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來表達一種一般性的見解，是讀者或是猶太人熟悉的觀點。保羅就用「我」來說出讀者所認知的看法，或是讀者可能認為正確的看法，但卻不是保羅自己的看法或經歷，以進行探討和糾正。因此，羅馬書七章 7 節可翻譯為：「那麼，我們要說甚麼呢？律法是罪的權勢嗎？不可成為這樣啊！相反的，若不藉著律法，我就不知道罪的權勢；同樣的，因為若律法不不斷地說：「你不可貪心」，我就不知道貪心。」

4. 罪的權勢利用律法使人生出私慾（七 8）

罪的權勢和律法的第三種關係是：罪的權勢藉著律法讓人生出許多私慾。羅馬書七章 8 節說：「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

有律法，罪是死的。」（ἀφορμὴν δὲ λαβοῦσα ἡ ἀμαρτία 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κατειργάσατο ἐν ἐμοὶ πᾶσαν ἐπιθυμίαν· χωρὶς γὰρ νόμου ἀμαρτία νεκρά.）罪的權勢就藉著律法引誘人，在人內心生出各種貪心來，讓人犯罪。十誡的第十誡就說：「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廿 17）保羅就把第十誡簡化為：不可貪心。貪心就是私慾。其中一種貪心或私慾的表現是貪財。保羅在提摩太前書六章 10 節說：「貪財是萬惡之根。」可見，貪心是非常的可怕，它能引發諸般的私慾貪心來。

那為何罪的權勢能藉著律法引誘人犯罪呢？這就如你跟一個小孩說：「你有看到蠟燭的火嗎？那很危險哦，你不可伸手去碰它。不然，你會被燒傷的。」這位小孩就仔細觀察那個奇妙的火，趁你不注意的時候，伸手去碰那個火。「啊，好痛。」你的提醒或命令反而造成這個小孩進行他之前或許沒有在意的事。這就是罪的權勢工作的情況：藉著律法，引誘人去行不可行的事。撒旦也在伊甸園用同樣的方式，藉著上帝的命令：「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去引誘亞當和夏娃，結果他們就犯了罪，得罪上帝。因此，罪的權勢就藉著律法使人產生許多的私慾，私慾既懷了胎就行出罪惡，結果是面對死亡。這正如雅各書一章 14 節所說：「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所以，為何罪的權勢可以利用律法使人犯罪呢？因為人與上帝的關係破裂，使人對上帝的要求或律法產生拒絕的態度，從而反其道而行，做了上帝不喜悅的事。因此，若「沒有律法，罪是死的」（χωρὶς νόμου ἀμαρτία νεκρά），意思是若沒有律法，罪的權勢就無所作為，因為它無法藉著律法引誘人。換句話說，在律法之外，罪的權勢是死的。所以，羅馬書七章 8 節可翻譯為：「可是，因為罪的權勢藉著誠命抓住機會，所以罪的權勢在我裡面引起各種慾望，因為在律法之外，罪的權勢是死的。」

5. 罪的權勢藉著律法帶給人死亡（七 9~11）

罪的權勢和律法的第四種關係是：罪的權勢藉著律法帶給人死亡。若沒有律法，罪的權勢就無所作為。可是，律法來了，那人會受什麼影響呢？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9 節說：「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ἐγὼ δὲ ἔζων χωρὶς νόμου ποτέ, ἐλθούσης δὲ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ἡ ἀμαρτία ἀνέζησεν,）這節經文其實是要接續解釋羅馬書七章 8 節的意思，所以「δὲ」可採用附加用法，翻譯為「並且」，就是罪的權勢藉著誠命不單帶給人私慾貪心，「並且」罪的權勢也藉著律法帶給人死亡。為何在沒有律法之前，「我」是活著的呢？若根據羅馬書五章 12 節的解釋，人在律法到來之前，就生活在罪的權勢之下，並面臨死亡的轄制。話雖如此，人卻不知道自己是活在罪的權勢之下。所以說，人在沒有律法之前是活著的。若這個活著是指肉體生命的生存，並且這個「我」是指亞當到摩西之間的人，那這句經文可以解釋為：在律法到來之前，我是生活在律法之外的。那我們就可把這句經文翻譯為：「不單如此，我從前不斷地活在律法之外。」（ἐγὼ ἔζων χωρὶς νόμου ποτέ）這其實是在接續解釋羅馬書七章 8 節的意思，在律法到來之前，我活在律法之外，可是當誠命來了，早已存在的罪的權勢就甦醒過來。罪的權勢藉著律法，不單使人生出諸般的私慾貪心，

還使「我」死了。為何「我」會死了？因為罪的工價是死（羅六 23）。若這樣的解釋可行，那就表示這裡的「我」不是指保羅或他的經歷，因為保羅生來就生活在律法之下，而不是生活在律法之外。話雖如此，經文卻提到「但是誠命來到」（ἐλθούσης δὲ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由於上帝沒有賜下律法給外邦人，所以這裡的「我」是指猶太人。所以，雖然這個「我」不是指保羅或保羅自己的經歷，但卻是猶太人的經歷，是保羅信主後從耶穌的眼光來詮釋猶太人的經歷。所以，這裡的「我」是指一般性的猶太人代表，以提出讀者熟悉的觀點或認知的看法，並進行探討或糾正。因此，羅馬書七章 9 節可翻譯為：「並且，我之前不斷地生活在律法之外，可是，當誠命來了，罪的權勢就甦醒了過來，」（「但我卻死了」這句話在希臘原文是在七章 10 節）

為何「我」會死了？因為罪的工價是死，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0~11 節說：「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ἐγὼ δὲ ἀπέθανον καὶ εὐρέθη μοι ἡ ἐντολὴ ἢ εἰς ζωὴν, αὕτη εἰς θάνατον· ἢ γὰρ ἁμαρτία ἀφορμὴν λαβοῦσα 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 ἐξηπάτησέν με καὶ δι' αὐτῆς ἀπέκτεινεν.）保羅就解釋為何「我」這個猶太人會死。原因是，本來帶給「我」生命的誠命（ἡ ἐντολὴ ἢ εἰς ζωὴν），反而帶給「我」死亡（εἰς θάνατον）。為什麼呢？因為罪的權勢抓住機會（ἁμαρτία ἀφορμὴν λαβοῦσα），藉著誠命（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欺騙了「我」（ἐξηπάτησέν με），並且藉著誠命殺了「我」（ἀπέκτεινεν）。這樣的描述就如同撒旦在伊甸園抓住機會，藉著上帝的誠命欺騙了亞當和夏娃，並且亞當和夏娃就因這誠命而被殺了，也就是面對了死亡，是屬靈的死，與神隔絕，被趕出伊甸園，失去了上帝的同在。這樣的論述帶來一個結論，那就是人的死是因為罪的權勢造成的，而不是因為律法。

或許猶太人認為律法是帶給他們生命的，而不是帶給他們死亡或滅亡的，因為他們遵守律法。這就如舊約申命記卅章 16~19 節所說：「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誠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倘若你心裡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只要猶太人願意遵行上帝的誠命，就必活著，反之則面對死亡。可是，保羅在這裡卻帶出一個新的觀念：不是律法帶來死亡，而是罪的權勢利用律法帶來死亡。所以，表面看起來是律法使人死，但保羅指出實際上是罪的權勢使人死。這其實就釐清了猶太人的誤解。因此，是誰殺死了「我」？是律法還是罪的權勢？明顯地，是罪的權勢殺死「我」，並不是律法。律法只是工具，被罪的權勢利用。因此，羅馬書七章 10~11 節可翻譯為：「但我卻死了。於是，那帶來生命的誠命被發現給我帶來死亡。因為罪的權勢藉著誠命抓住機會，所以罪的權勢欺騙了我，並且罪的權勢藉著誠命殺了我。」

6. 律法是聖潔的（七 12）

保羅以上對律法的論述，似乎帶給人一個印象，即律法是罪，並且律法也帶給人死亡。所以，保羅就在羅馬書七章 12 節為律法辯護說：「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

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ὥστε ὁ μὲν νόμος ἅγιος καὶ ἡ ἐντολὴ ἁγία καὶ δικαία καὶ ἀγαθή.）這表示律法不是造成人死亡的原因。造成人死亡的原因是罪的權勢。所以，保羅指出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它們是幫助人明白上帝心意的標準。「聖潔」（ἁγία）是表明律法和誠命是源自並屬於上帝的，是被上帝使用的要求或標準。「公義」（δικαία）是指律法和誠命的本質是正直公正的，是上帝對人的要求，以行出正確的事。「良善」（ἀγαθή）則表明律法和誠命的目的是要帶給人好處。所以，律法就不是罪的權勢，因為罪的權勢不是源自上帝，也不屬於上帝，其本質是惡的，並且其目的是帶給人死亡。所以，保羅釐清了猶太人對律法的誤解，以為律法帶來死亡，同時也讓猶太人知道罪權勢的存在，並指出是罪的權勢帶來死亡。這些觀點是保羅在基督裡的看見，而猶太基督徒也應該要對律法和罪的權勢有這樣的看見。因此，羅馬書七章 12 節可翻譯為：「因此，一方面律法是聖潔的，另一方面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7. 罪的權勢藉著律法造成人的死亡（七 13）

保羅不單指出律法是良善的，他也在羅馬書七章 13 節陳明人會死的原因。所以，保羅說：「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Τὸ οὖν ἀγαθὸν ἐμοὶ ἐγένετο θάνατος; μὴ γένοιτο· ἀλλὰ ἡ ἁμαρτία, ἵνα φανῇ ἁμαρτία, διὰ τοῦ ἀγαθοῦ μοι κατεργαζομένη θάνατον, ἵνα γένηται καθ' ὑπερβολὴν ἁμαρτωλὸς ἡ ἁμαρτία διὰ τῆς ἐντολῆς.）（羅七 13）經文指出不是律法（那良善的）使人死，而是罪的權勢使人死。罪的權勢不單使人死，它也藉著律法使人看見它的可怕真面目。為何罪的權勢如此可惡？因為罪的權勢欺騙人並殺死人（羅七 11），亦即利用良善的律法來產生惡的結果。所以，律法就顯明罪的權勢是真實的罪，也是可怕的罪。這樣的觀念其實與猶太人的認知不同，因為猶太人認為律法帶來祝福或咒詛，生命或死亡（申卅 16~19）。保羅就在這裡申訴叫人死的是罪的權勢，而不是律法。因此，羅馬書七章 13 節可翻譯為：「所以，那良善的給我產生死亡嗎？不可成為這樣啊！而是罪的權勢給我產生死亡，為要罪的權勢被顯露出來，結果藉著那良善的給我持續導致死亡；為要罪的權勢藉著誠命產生極大的罪惡。」

8. 猶太基督徒要明白罪的權勢和律法的限制

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7~13 節指出律法不是罪的權勢，並且律法也不是造成人死亡的原因。造成人死亡的原因是罪的權勢。罪的權勢藉著律法使人死。這樣的觀念或許是保羅想要傳遞給猶太基督徒的，一方面讓他們明白罪的權勢和律法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也讓他們明白倚靠律法是無法蒙拯救的。因此，他們就不要再要求外邦基督徒遵行猶太人所特有的律法，因為律法無法使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可是，這也不是說律法是惡的，因為律法本來就是聖潔、公義和良善的，是上帝心意的標準。所以，保羅在這裡處理了猶太基督徒對律法的誤解，也說明罪的權勢如何利用律法行惡。

或許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7~13 節是要處理猶太基督徒對大部分猶太人還沒信主的看法。猶太基督徒可能認為他們為何還要繼續相信耶穌呢？他們依靠律法不是很好嗎？可是保羅卻指出，罪的權勢利用律法來使猶太人面臨死亡，就是與上帝隔絕。這表示律法無法使人勝過罪的權勢和死亡。不單如此，猶太人所稱頌的律法反而成為他們的網羅，因為猶太人所忽視的罪的權勢，趁著機會，利用了猶太人所誇耀的律法，帶給他們死亡，因為他們依靠律法而拒絕了耶穌。為何猶太人要拒絕耶穌？原因或許是猶太人認為他們可以藉著律法蒙上帝拯救。所以，保羅就指出猶太人是被罪的權勢欺騙了，以為可以靠律法蒙拯救，結果卻被罪的權勢殺害了（羅七 11），結果就與上帝隔絕。

三、猶太人律法的限制（七 14~16）

保羅不單向猶太基督徒述說律法的限制，也在接下來的經文陳明肉體的掙扎。保羅就舉例說明，人活在罪的權勢之下的掙扎是怎樣的，並再次陳明律法無法幫助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這是律法的限制。

1. 猶太人被賣給罪的權勢（七 14）

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4 節說：「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οἶδαμεν γὰρ ὅτι ὁ νόμος πνευματικός ἐστίν, ἐγὼ δὲ σάρκινός εἰμι πεπραμένος ὑπὸ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解釋用法，翻譯為「事實上」，說明律法和肉體之間的關係。經文中的「我們」是指保羅和猶太基督徒。他們都知道律法是屬靈的。而「我」則是指一般的猶太人，或是保羅在信主後明白了一般猶太人所不明白的事。保羅就用這個「我」來表達一般猶太人的認知或經歷，但未必是保羅本身的經歷。保羅就以耶穌的眼光來詮釋猶太人的認知或經歷，以陳明它們的不足。若這個「我」是指保羅，那他應該會繼續使用「我們」而不是「我」，因為「律法是屬乎靈的」（ὁ νόμος πνευματικός ἐστίν）是保羅和猶太人共有的認知或共識，所以保羅使用「我們」，但接下來所討論的內容，未必是大家共有的認知，所以保羅以「我」來陳述。屬靈的（πνευματικός）意思是指律法是源自上帝的。屬肉體（σάρκινός）的意思是指敵對上帝。屬肉體的人是根據肉體的慾望行事為人。為何「我」會被罪的權勢欺騙和殺死？因為「我」的肉體是已經賣給了罪的權勢。「肉體賣給罪的權勢」（πεπραμένος ὑπὸ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這樣的觀念，是猶太人不會有的，但卻是信主的保羅明白了人的處境後對猶太人經歷的詮釋。既然肉體是被賣給了罪的權勢，那肉體的主權是歸屬於罪的權勢，也就是說自己就不是自己肉體的主人了。

這就好像「我」簽了賣身契一樣，賣身給罪的權勢這個主人，然後被罪的權勢這個主人捆綁。這個「我」不能做自己想要做的事，只能做罪的權勢這個主人吩咐的事，因為「我」已經不是自己肉體的主人了。這就好像今天有些家庭幫傭，他們只能做主人吩咐的事，不能做自己想要做的事。那律法能夠幫助「我」脫離這個賣身契嗎？不能。律法只能告訴你要作對的事，或是告訴你做錯了什麼事。

或許保羅是要向猶太基督徒說明他們過去所忽略的認知，亦即對罪的權勢的認知。過去猶太基督徒（當然也包括猶太人）只知道律法，但不知道有罪權勢的存在。所以保羅在這裡說明罪的權勢所帶來的影響，從而說明律法的限制，亦即律法無法幫助猶太人勝過罪權勢的捆綁，因為猶太人（包括外邦人）是已經被賣給罪的權勢作奴僕了，也就是人的肉體被罪的權勢轄制了。即是如此，猶太基督徒就不要以為猶太人可以靠律法蒙拯救，並因此質疑耶穌的救贖恩典或是上帝的信實。因此，羅馬書七章 14 節可翻譯為：「事實上，我們知道，律法是屬靈的，可是我是屬肉體的，結果被賣在罪的權勢之下。」

2. 人不明白立意行善卻行惡（七 15~16）

當罪的權勢轄制人的肉體時，或是當我們的身體賣給罪的權勢時，會發生什麼事呢？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5~16 節說：「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ὁ γὰρ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οὐ γινώσκω· οὐ γὰρ ὁ θέλω τοῦτο πράσσω, ἀλλ' ὁ μισῶ τοῦτο ποιῶ. εἰ δὲ ὁ οὐ θέλω τοῦτο ποιῶ, σύμφημι τῷ νόμῳ ὅτι καλός.）「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解釋用法，翻譯為「因為」，說明為何是在罪的權勢之下。保羅指出，「我」不知道，因為不是「我」做「我」願意的這事，而是「我」做「我」恨惡的這事（οὐ γινώσκω· οὐ γὰρ ὁ θέλω τοῦτο πράσσω, ἀλλ' ὁ μισῶ τοῦτο ποιῶ）。這其實是人活在罪的權勢之下的寫照，也就是「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的意思。

不過，保羅指出若不是「我」做「我」願意的這事，「我」承認律法是好的（εἰ ὁ οὐ θέλω τοῦτο ποιῶ, σύμφημι τῷ νόμῳ ὅτι καλός）。這表示，「我」的意志或思想是想做願意做的事，或是符合律法所說的對的事，可是「我」的肉體卻行不出來，並因此行出自己所恨惡的事。這表示思想和肉體朝不同的方向行事，因為肉體被賣給罪的權勢受它轄制，但思想卻不受罪的權勢轄制。雖然人的思想是自由的，但卻不能自由行事。所以，我們的思想要做上帝要我們做的事，可是，我們的肉體卻做出不討上帝喜悅的事，就如我的思想知道要運動，運動對我身體好，可是我的身體卻懶惰不要動。因此，思想和肉體在爭戰。為什麼我們的思想和肉體會互相爭戰呢？問題出在那裡？原來問題的關鍵是：我們的肉體被賣給了罪的權勢（πεπραμένος ὑπὸ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被罪的權勢轄制捆綁，沒有自由，從而順服罪的權勢（羅七 14）。這就好像我們的家庭幫傭，他們想做自己想做的事，可是因為他們簽了約，所以他們只能做主人要他們做的事。或是你在職場工作，如果你簽了約，那你就按約定做事，雖然可能有不願意，但還是要作。

那為何人知道自己是做了不對的事呢？雖然律法不能阻止「我」去做不對的事，但律法卻能指出「我」的過錯。保羅就在這裡指出人的實況，亦即人不明白為何會做自己所恨惡的事，同時也指出律法的限制，亦即律法無法阻止人不去做不對的事。話雖如此，律法還是有用的，因為律法能指出人的過錯來，並指出人立志要做的事是對的事。這是「我承認律法是好的」意思（σύμφημι τῷ νόμῳ ὅτι καλός）。因此，羅馬書七章 15~16 節可翻譯為：「因為我素來做的事，我不知道，因為不是我做我願意的這

事，而是我做我恨惡的這事。可是，若不是我做我願意的這事，我承認律法是好的。」

3. 罪的權勢使人做不願做的惡事（七 17~20）

雖然猶太人在過去不明白為何立意行善卻行惡，但保羅信主後就明白了這個情況。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7 節說：「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νυνὶ δὲ οὐκέτι ἐγὼ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αὐτὸ ἀλλὰ ἡ ἐνοικοῦσα ἐν ἐμοὶ ἁμαρτία.*）「既是這樣」在希臘原文是表達「但如今」（*νυνὶ δὲ*）。這就如羅馬書三章 21 節一樣，「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在這裡，保羅明白了為何人立意行善却行惡，因為住在人裡面的罪的權勢（*ἡ ἐνοικοῦσα ἐν ἐμοὶ ἁμαρτία*）驅使人的肉體去做不對的事。這就表示律法的有限。在羅馬書七章 15 節，「我」不明白為何「我」會做錯的事，但現在「我」明白了。原來問題是出在罪的權勢，因為律法無力阻止罪的權勢對人的轄制和影響。因此，羅馬書七章 17 節可翻譯為：「但如今，不是我做這事，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的權勢做的。」

為何罪的權勢那樣可惡呢？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8 節說：「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οἶδα γὰρ ὅτι οὐκ οἰκεῖ ἐν ἐμοί, τοῦτ' ἔστι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 μου, ἀγαθόν· τὸ γὰρ θέλειν παράκειται μοι, τὸ δὲ κατεργάζεσθαι τὸ καλὸν οὐ·*）為何不是我做這事，而是我裡面的罪做的？「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原因用法，翻譯為「因為」，說明為何是罪的權勢做的。

這節經文「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οὐκ οἰκεῖ ἐν ἐμοί, τοῦτ' ἔστιν ἐν τῇ σαρκί μου, ἀγαθόν*）的意思是「良善沒有住在我裡面，就是住在我肉體裡面」。罪的權勢原來不是要幫助人的，因為它一點也不良善。由於它是不良善的，而「我」的肉體也已經賣給了它，所以，「我」預備好想做好事，但卻不是作出好的事來。所以，羅馬書七章 19 節說：「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οὐ γὰρ ὁ θέλω ποιῶ ἀγαθόν, ἀλλὰ ὁ οὐ θέλω κακὸν τοῦτο πράσσω.*）「γὰρ」是連接詞，採用結論用法，翻譯為「所以」，總結我願意行善卻行惡的結論。也就是說，律法完全沒有辦法幫助「我」去做對的事，「我」反而被罪的權勢控制，並行惡事。可是，「我」的本意卻不是這樣的。所以，是誰在作惡事呢？羅馬書七章 20 節說：「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εἰ δὲ ὁ οὐ θέλω τοῦτο ποιῶ, οὐκέτι ἐγὼ κατεργάζομαι αὐτὸ ἀλλὰ ἡ οἰκοῦσα ἐν ἐμοὶ ἁμαρτία.*）原來去做惡事的主角是住在「我」裡面的罪的權勢做的，而不是「我」做的。因此，羅馬書七章 18~20 節可翻譯為：「因為我知道，良善沒有住在我裡面，就是住在我肉體裡面，因為願意做這回事有在我身上，但做這回事沒有做出好事。所以，不是我做我願意的良善的事，而是我做我不願意的這惡事。那麼，若我做我不願意的這事，不是我做這事，而是住在我裡面的罪的權勢做的。」

4. 思想和肉體的交戰（七 21~25）

對於「我想要做好的事，但肉體卻行出惡事」這樣的情況，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21 節指出一個定律，亦即：「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Εὐρίσκω ἄρα τὸν νόμον, τῷ θέλοντι ἔμοι ποιεῖν τὸ καλὸν, ὅτι ἔμοι τὸ κακὸν παράκειται）「ἄρα」是連接詞，採用推論用法，翻譯為「因此」，說明保羅的論述到這裡有一個推論。也就是說，「我」想要做好事，但「我」也同時預備好要做惡事。為何「我」有思想和肉體的爭戰呢？保羅就指出：「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 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συνήδομαι γὰρ 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θεοῦ κατὰ τὸν ἔσω ἄνθρωπον, βλέπω δὲ ἕτερον νόμον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ίν μου ἀντιστρατευόμενον 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νοός μου καὶ αἰχμαλωτίζοντά με (ἐν) τῷ νόμῳ τῆς ἁμαρτίας τῷ ὄντι ἐν τοῖς μέλεσίν μου.)（羅七 22~23）原來「我」的思想（νοός）是高興地願意按照上帝的律法行的（συνήδομαι τῷ νόμῳ τοῦ θεοῦ κατὰ τὸν ἔσω ἄνθρωπον），可是「我」的肉體（μέλεσίν）卻被罪的權勢擄去，順從了罪權勢所要行的惡事。「我」的思想（νοός）和「我」的肉體（μέλεσίν）在交戰，可是，「我」的肉體卻是勝利的。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24 節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ταλαίπωρος ἐγὼ ἄνθρωπος· τίς με ῥύσεται ἐκ τοῦ σώματος τοῦ θανάτου τούτου;）為何「我」要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因為這身體已經被賣給了罪的權勢，被罪的權勢捆綁，並因此行出自己不想做的事，心中自然痛苦。而律法卻在這方面完全沒有辦法幫助「我」去對付罪的權勢和罪權勢所捆綁的肉體。所以，「我」有什麼辦法脫離罪權勢的捆綁，以致於肉體不再受罪權勢的捆綁呢？

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25a 節說：「感謝 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χάρις (δὲ) τῷ θεῷ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保羅指出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罪權勢的捆綁，還有死亡的轄制，因為耶穌的死和復活已經勝過罪的權勢和死亡的轄制。保羅將在羅馬書八章論述人藉著主耶穌基督脫離罪權勢的方式。保羅接著就在羅馬書七章 25b 節總結說：「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 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ἄρα οὖν αὐτὸς ἐγὼ τῷ μὲν νοῖ δουλεύω νόμῳ θεοῦ τῇ δὲ σαρκὶ νόμῳ ἁμαρτίας.）這是羅馬書七章 14~25 節所說的困境，那就是「我」自己藉著思想（νοῖ）歸屬於來自上帝的律，但另一方面「我」自己卻藉著肉體（σαρκὶ）歸屬於來自罪權勢的律，可是律法卻一點也幫不上忙。那要如何解決肉體被罪的權勢捆綁的困境呢？保羅將在羅馬書八章處理這個問題。因此，羅馬書七章 21~25 節可翻譯為：「因此，我發現一個定律，惡事有在我身上，儘管我的意願是做好事。因為我按照內在的人是高興地同意 神的律法。可是，我看見另一個定律在我的肢體中，是與我思想的定律交戰，並擄去我在罪權勢的定律中，就是在我的肢體中。我是一個痛苦的人。誰能救我脫離這引致死亡的身體呢？現在，感謝上帝，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自己一方面用想法服侍 神的定律，另一方面，我自己用肉體服侍罪權勢的定律。」

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4~25 節所要強調的，不是「我」如何在作對的事和作惡的事之間的掙扎，或是思想和肉體之間的掙扎，而是要表達律法的有限。³ 這是因為律法無法幫助人勝過罪的權勢對人的肉體所帶來的影響和捆綁。所以，猶太人是在罪的權勢之下被轄制。罪的權勢對自己沒有任何幫助，反而引誘人去犯罪，做自己不想做的事。猶太人在過去的歷史中，也不明白為何他們要做對的事，但卻行出惡事。保羅指出是因為罪的權勢的緣故。那就是他們在羅馬書二章 17~24 節為何教導人律法，但自己卻犯罪得罪上帝。

若猶太基督徒認為猶太人繼續生活在舊有的生命模式之下是沒有問題的，並繼續以律法為蒙拯救的途徑為他們的信念，不需要信靠耶穌，保羅就指出他們就會被罪的權勢欺騙和殺害。這其實也提醒猶太基督徒，他們的同胞需要相信耶穌，那他們才能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再者，猶太基督徒不應該繼續質疑上帝的信實，也不應該懷疑上帝藉著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而是要繼續信靠主耶穌基督。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14~25 節是要說明律法的限制，以說服猶太基督徒明白，猶太人不要再依靠律法以蒙上帝拯救，因為律法只指出人的過錯，但無法幫助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和死亡的轄制，只有耶穌才能夠。

五、律法無法幫助肉體脫離罪權勢捆綁

保羅指出舊約律法舊生命模式的限制，因為律法無法幫助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所以，人需要倚靠耶穌而進入聖靈新生命的模式。保羅就指出舊生命的掙扎。保羅以「我」來代表猶太人一般的生命表現，就是在道德行為上是一個蒙受痛苦的人。所以，保羅指出這個「我」真是苦啊，是一個可惡的人，因為「我」心中所願意要做良善的事，可是「我」卻不做；「我」所恨惡的惡事，「我」卻去做。他重複了三次：「我」願意做良善的事（羅七 15、18、22）；也重複了三次：「我」卻去做惡的事（羅七 15、19、23）。所以，保羅在羅馬書七章 25 節總結說：「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內心是表達「我」在思想上順服神的律。換句話說，保羅說「我」有兩個部分：思想和肉體。「我」的思想要做上帝要「我」做的事，可是，「我」卻不願意行出來，就如「我」的思想知道要運動，運動對「我」身體好，可是「我」的身體卻懶惰不要動。所以，思想和肉體在爭戰。為什麼「我」的思想和肉體會互相爭戰呢？問題出在那裡？

原來問題的關鍵是：「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25b）肉體為何會順服罪的律呢？因為「我」的肉體被賣給了罪，被罪轄制捆綁，沒有自由（羅七 14）。被罪捆綁的「我」「身不由己」做「我」不喜歡做的事。雖然這是罪的權勢逼使「我」做的，「我」是「身不由己」做的，但那也是「我」自己選擇做的。所以，問題的中心是：罪的權勢。保羅也重複了三次「我」的問題，在「我」生命中的罪的權勢，捆綁「我」肉體行惡（羅七 17、20、23）。聖潔的律法只是指出了「我」被罪捆綁的情況，也幫助人想要行上帝喜悅的事，但卻無法幫助人使肉體脫離罪權勢的捆綁。所以，罪的權勢使「我」去做「我」不願去做的惡事，也使「我」不願去做良善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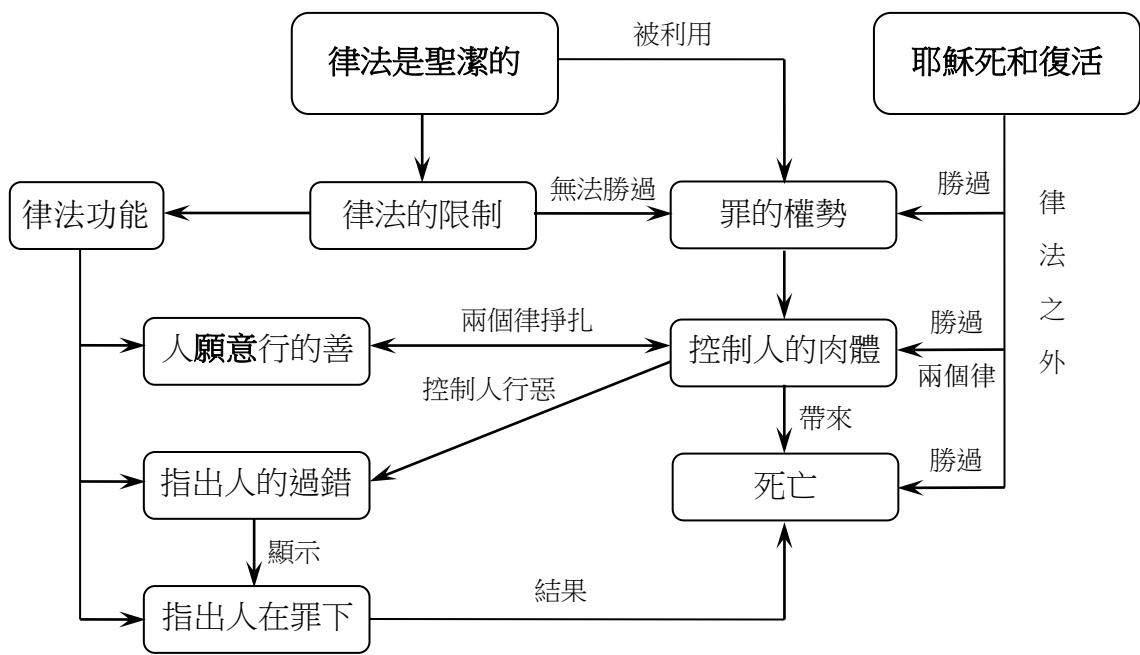
³ 馮蔭坤，《羅馬書註釋（卷貳）》（台北：校園，1997），437。

或許你會說，我們也會有想做好事的時候，好像幫助別人過馬路，同情受苦的人，幫助需要的人。這沒有錯，我們的思想確會想做好事，而且我們確有時也做了些好事，因為我們有上帝的形像在我們心中。可是，問題的重點不是我們有沒有好行為的問題，而是我們被罪的權勢捆綁，因為人的好行為也無法幫助人脫離罪權勢的捆綁。所以，捆綁「我」肉體的罪的權勢不放過「我」，要「我」做「我」不願做的事，有所謂「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有些人可能就說我們身在有階級之分和歧視的江湖，無法跨過這些掙扎。那「我」如何勝過這樣的掙扎呢？

保羅說：「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 25a）保羅說只要靠主耶穌基督就能掙脫這樣的掙扎，因為耶穌基督取了我們肉身的形狀，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復活，把被賣給罪的權勢的肉體治死了。既然我們的肉體因受洗而在基督裡已經死了，那我們的肉體就不再被罪的權勢捆綁，並且也因在基督裡的復活而有聖靈進到我們的肉體之中，使我們的肉體可以體貼聖靈的事，有自由和力量做上帝要我們做的事。所以，我們需要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以致我們得力量脫離肉體的掙扎，經歷新生命的喜悅和更新。

因此，我們在思想上要被上帝的話語充滿，心意更新而變化；我們在肉體上，不單要剛強我們身體的健康，因為健康的身體比較能抵抗誘惑，也要靠聖靈的力量對付肉體的不願意，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努力做成上帝要我們做的事，活出被聖靈更新的生命，把「身不由己」的掙扎拋在腦後，靠主得力。或許，除了思想和肉體，第三方能幫助我們的是我的「意志」。在思想和肉體之間，我的意志就要選擇按思想去行，或是按肉體去行。這個意志可以是羅馬書八章保羅所說的聖靈的幫助。

圖（24）描述了羅馬書七章的思想脈絡。律法是聖潔的，但因被罪的權勢利用，以致人的肉體被罪的權勢控制，而有兩個律的掙扎。罪的權勢控制肉體的結果是帶來死亡。這是律法的限制，因為它無法勝過罪的權勢和死亡。它的功能是讓人知道什麼是善，或上帝喜悅的旨意，以致人願意去行。由於人被罪的權勢捆綁，導致人立志行善而無法行善。所以，律法指出人的過錯，並顯示人是在罪的權勢之下，其結果是面對死亡。可是，上帝愛世人，祂就在律法之外差派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後復活。耶穌的死和復活就勝過罪的權勢和死亡，並幫助人勝過兩個律的掙扎。



〔圖 24〕：羅馬書七章思想脈絡圖